

盡快完成二十三條立法 固根本穩預期利長遠



行政長官李家超昨日公布展開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公眾諮詢工作，諮詢期至2月28日。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既是香港的憲制責任，也是完善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律體系、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必要之舉。香港正進入由治及興的關鍵時期，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有利香港穩固根本，以確定性應對不確定性，增強本地和海外投資者的信心。立法特別重視保障人權，不但不會影響市民依法享有的權利和自由，更可讓各界無後顧之憂，集中精力拚經濟惠民生，各界應全面配合，支持特區政府既好且快完成立法。

條立法有利香港穩固根本，以確定性應對不確定性，增強本地和海外投資者的信心。立法特別重視保障人權，不但不會影響市民依法享有的權利和自由，更可讓各界無後顧之憂，集中精力拚經濟惠民生，各界應全面配合，支持特區政府既好且快完成立法。

盧文端 第十屆中國僑聯副主席 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理事長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特區政府應自行立法禁止7類危害國安的行為，包括：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進行政治活動，以及香港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有人認為有了香港國安法「一法定香江」，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並不具有迫切性。事實上，香港國安法並非替代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兩者互補互補，香港國安法主要針對4類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即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組織實施恐怖活動以及外國和境外勢力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事務的行為和活動，前兩者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交集，但其他損害國安的行為，都需要通過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防範。

勿忘國安風險 立法刻不容緩

香港回歸祖國差不多27年，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遲遲未能完成，不但未能履行香港的憲制責任，而且令香港在國家安全上出現各種短板。2019年的修例風波更將香港面臨的境內境

外國安風險暴露無遺。正如李家超所說，「立法必須做、盡快做」。立法是還債，事不宜遲，連更徹夜。經過20多年的討論，各界對於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已經有共識，對於香港的國安風險有了切膚之痛，推進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已是刻不容緩。

特區政府建議訂立全新的《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以全面應對特區現在或未來可能出現的國家安全風險，以及全面落實全國人大「5·28決定」和香港國安法規定的憲制責任和義務。香港回歸祖國以來，內部的反中亂港勢力以及外部反華勢力，在香港發動一場又一場的政治動亂，令香港陷入無日無之的政治漩渦，對香港的社會穩定和經濟民生造成嚴重打擊，教訓極為深刻，充分說明沒有國安就沒有港安，沒有港安就沒有家安的道理。

事實上，所有國家包括西方國家在打擊違反國安行為上更是毫不手軟，都訂立了周密嚴厲的國家安全法律，例如美國至少有21部，英國至少有14部，新加坡則至少有6部。不論從法律、教訓以及外國例子都說明，香港訂立《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合法、

合情、合理。

重視保障人權 法治最利營商

對於外界關注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會否影響市民的人權自由以及香港的營商環境，政府在立法諮詢上也作出了詳細的解說。律政司司長林定國強調「特別重視保障人權」，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不影響市民依法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香港國安法第四條也強調維護國家安全要尊重保障人權，政府必定會確保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符合保障人權的國際標準。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原意是維護國家安全，保障市民的人身安全，立法針對的只是極少數危害國家安全的人，絕大多數市民的自由和權利不但不會受影響，反而可以得到更有力的保障。黑暴期間廣大市民失去了人身安全的自由，失去了免於恐懼的自由，沒有國家安全和社會穩定，又何來自由和權利？政府在立法上特別重視對人權自由的保障，立法不是針對市民而是保護市民，普通人沒有必要杞人憂天。安全是發展的基礎，法治就是最好的營商環

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對於香港營商環境有三大好處。

一是完善香港國家安全法律體系，令香港的國家安全和社會穩定得到更全面的保障，商戶可以在一個安全、穩定的環境下營商，外資也會樂於投資一個安全有活力的市場，立法有助香港穩固根基。

二是穩預期。投資者最關注的是確定性。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是香港的憲制責任，各界都關注香港何時完成立法以及立法內容，政府早日完成立法，早日明確法例內容，有助投資者更加明瞭香港的法律界線。完成立法，劃清界線，以確定性應對不確定性，對投資者是利大於弊。

三是利長遠。香港當前正處於由治及興的關鍵時期，需要一個更穩定的環境，才可以集中精力發展經濟，改善民生。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保障的是香港的法治、秩序和安全，為經濟發展保駕護航。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早日立法，香港就可以早日得到全面保障，各界應全面配合和支持特區政府立法諮詢工作，集思廣益，推動既快且好完成立法。

國安家好更利創業創富

莊紫祥 全國政協委員 大灣區金融科技促進總會會長



行政長官李家超昨日主持記者會，宣布展開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公眾諮詢。沒有安全穩定，談何繁榮發展。香港國安法實施3年多的成功實踐證明，國安有保障，香港發展更穩健，香港對國際投資者的吸引力更勝往昔。香港作為開放自由的國際金融中心，在日趨複雜多變的環境下，面對的國安風險不可低估，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與香港國安法相輔相成，構築維護國安更堅實法律屏障，營造更穩定和諧的營商條件，這是包括香港工商界、海外投資者在内的社會共識，各界相信「國安家好」的香港，一定能更好地創業創富、實現理想。

2019年修例風波幾乎使香港法治崩潰，市民人身安全受威脅，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被衝擊，慘痛教訓港人刻骨銘心。中央果斷出實施香港國安法，香港社會恢復秩序穩定，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更見穩固，營商環境優勢愈見突出。經歷了風雨洗禮，香港各界更深刻認識到，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要「必須做」及「盡快做」。

締造安全穩定的環境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經貿中心，資金人

員往來自由、投資權益保障，備受商界關心。與3年前香港實施國安法一樣，如今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也受商界、投資者的高度關注。在昨日的記者會上，記者就立法如何令外國機構安心、會否影響股市及經濟等，提出多個問題，李家超一一作出清晰回應，特別提到任何經濟活動都需要一個安全穩定的環境進行，香港國安法，以及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正是保障香港社會的穩定，令大眾可以自由發展。

香港國安法實施3年多以來，各項數據真實反映香港吸引力有增無減，當中可視為市場信心指標的銀行體系總存款，去年超過15萬億元，比國安法實施前增加10%；去年新成立的本地公司總數為13.22萬間，為2018年後最多；截至去年底，註冊非香港公司的總數為1.48萬間，較2022年同期增加2%；在經濟自由度和競爭力排名中，香港繼續名列前茅，乃至位列全球第一。

數據和事實有力地說明，維護國安對營商和投資環境的正面作用。正如中央政府駐港聯絡辦主任鄭雁雄曾在一個論壇強調，安全是發展的根基，穩定是發展的前提；及時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本地立法，將為香港營造更加持久安全的發展環

境，也將為世界各地的創業者投資者來港施展抱負創造更加穩定的營商環境。

市民權利和自由更受保障

此次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建議採取三大原則，其中第二條就是尊重和保障人權，依法保護根據基本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有關規定，享有包括言論、新聞、出版、結社、集會、遊行、示威自由在內的權利和自由。李家超指出，相信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後，市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會受到更好的保障，故必定會確保立法符合保障人權的國際標準。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僅針對小部分人，為的是保障市民的安全財產。德國商會主席 Johannes Hack 接受採訪時表示：「商會會員全部都是從商的，不會做任何違反國安法或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事，法例不會有直接影響。」

只有國家安全、社會穩定，才能鞏固香港國際金融、商業中心的地位。全港各界、在港創業創富的投資者，貴無旁貸與特區政府共同努力，支持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並開展高效到位的解說宣傳，凝聚支持立法的最大共識，有效維護國家安全，鞏固香港法治，獅子山下再創輝煌。

完善國安法律 鞏固香港發展根基

陳克勤 立法會議員



行政長官李家超30日舉行記者會，向公眾介紹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公眾諮詢詳情。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不僅與香港國安法相輔相成，為香港構建更加完善的維護國家安全法律體系，更將成為保障「一國兩制」的重要基石，助力香港社會繼續發揮獨特優勢，行穩致遠。

排除國安風險

早前，中共中央港澳辦、國務院港澳辦主任夏寶龍在全國港澳研究會成立10周年紀念活動明確指出，「支持配合特別行政區政府完成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本地立法，這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責任。維護國家安全是對香港居民根本利益的最大保護，制定實施香港國安法就是最好的證明。全體香港居民應當與特別行政區政府站在一起，以言起行的實際行動，齊心協力把香港本地維護國家安全的這塊「短板」盡快補上，讓香港輕裝上陣，集中精力拚經濟、拚發展，也讓越來越多的外來投資者在香港這塊福地安心投資創業，成就新夢想、創造新傳奇。」香港社會有聲譽認為，香港國安法實施後，社會已然回復安寧，實現由亂到治的轉變，為何有了香港國安法這一「定海神針」，還需要大費周章進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

回顧2019年修例風波，就可了解到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必要性。在修例風波中，反中亂港分子與外部勢力勾結，煽動不經世事的年輕人充當馬前卒，在港實施分裂國家的行為，破壞香港社會安寧。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後，類似活動可以被檢控以分裂國家罪、顛覆國家政權罪、恐怖活動罪、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不過，對於外國間諜及海外政治組織進行煽動、竊取情報等活動，則需要通過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按有關法律條文應付。

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涵蓋禁止叛國、煽動叛亂、竊取國家機密、外國政治組織與本港政治組織建立聯繫等行為，可以有效排除國安風險。香港特區有責任，也有實際需要，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禁止香港國安法規定的四類罪行以外，同樣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營商環境更好

香港回歸祖國以後，特區政府在2003年首次進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工作，可惜最終未能成事，反中亂港勢力刻意散播「人權大於國家安全」的謬論，將人權與國安放在對立面，聲稱香港就二十三條立法，會對人權造成損害。縱觀古今中外歷史和現實經驗，國家安全不能有效維護，人權自由無從談起。國家安全有保障，是保障人權的基石。維護國家安全的法例不會成為人權進步的阻礙。

西方針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散播的另一謬論，是指相關立法將損害香港的營商環境。事實上，這一偽命題只能更加暴露美西方政客的偽善雙標。英美的國家安全立法，可謂世界最嚴苛、最全面。美國建國以來，先後通過《間諜法》、《國家安全法》、《煽動叛亂法》等法律，並一直在「加辣」。英國去年最新通過的《國家安全法案》，賦予其內政大臣權力，只要認為特定人士可能涉及外國勢力威脅行為，即可向法院申請，強制拘留相關人士在指定地點最長達5年。按照英美政客的邏輯，這些嚴苛的國家安全立法，不正正影響英美的營商環境嗎？英美政客為何對本國的相關立法默不作聲？從中可以見得，美西方政客對香港的批評何其荒謬。

利莫大於治，害莫大於亂。沒有穩定，發展猶如空中樓閣。數字不會騙人，香港在實施國安法後，並未出現所謂的外資撤離現象，國家安全、法治穩定是良好營商環境的最佳保障。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更是築牢安全穩定法律基石的又一重大舉措。特區政府及社會各界集思廣益、攜手合作，共同如期完成立法，切實維護國家安全，保持香港繁榮穩定，更有利於市民安居樂業、企業放心投資。

築牢國安法律屏障 增強「興」的動能

傅健慈 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 香港基本法教育協會副會長 法學教授



特區政府展開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公眾諮詢，受到本港各界和國際社會廣泛關注。第二十三條立法目的是健全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補上香港維護國安的法律「短板」，更好地保障市民和海外投資者的權利自由，以利香港打造更好的營商環境，確保「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

第二十三條立法將新增危害國安及境外干預罪，禁止任何人配合境外勢力以不當手段干預國家或香港特區事務，包括選舉、立法及司法機關決定等。這些立法措施具必要性、合法性，可以更好地防範、制止、懲治外國或境外勢力或任何人配合境外勢力干預香港事務，堅定維護國家安全，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為增強香港「興」的動能提供重要法律支撐。

中央對香港特區的國家安全事務負有根本責任。香港特區負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應當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香港回歸祖國已近27年，受多種原因干擾，至今

未能為二十三條完成本地立法，長期存在危害國家安全的風險，讓反中亂港分子和外部反華勢力有機可乘，不斷利用各種手段破壞國家安全、損害香港繁榮穩定，2014年的「違法佔中」、2019年「港版顏色革命」的修例風波是典型例子，更反映完成二十三條立法刻不容緩。

香港國安法實施三年以來，有效保障香港法治穩定，推動香港進入由治及興新階段。香港是全球前列的國際金融商業中心，享有「一國兩制」的制度優勢，與國際社會高度接軌，資金、人員、資訊流通自由；亦正因為如此，更需要有完善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機制，夯實保持香港正常運作的基礎。尤其是外部勢力死心不息利用香港的特殊地位，借搞亂香港遏制中國崛起。因此，在持續落實香港國安法的基礎上，香港完成二十三條立法勢在必行，沒有任何借口和理由再拖延下去。

特區政府履行憲制責任，盡快為二十三條立法，並修改一些現行法例，將一些普通法罪行轉為成文法，訂立域外效力，與香港國安法兼容互補，進一步夯實維護

國家安全的法律基礎。但可以預料，反中亂港分子和西方反華勢力必定會無所不用其極抹黑二十三條的立法工作，阻礙立法工作，更可能會令部分市民產生誤解，認為已有香港國安法，無須再就二十三條立法。事實上，香港國安法與二十三條相輔相成，不存在有了香港國安法就不需要二十三條立法。恰恰相反，香港國安法已經實施，加快完成二十三條立法，令香港在維護國家安全不留死角，讓反中亂港分子無立足之地，斬斷外部勢力干預香港的魔爪，對香港百利而無一害。

因此，在二十三條立法諮詢期，特區政府應清晰向市民說明，二十三條立法符合國際慣例，符合香港實際情況，兼顧了人權自由和國家安全發展的需要，讓市民全面了解立法的背景、目的、立法基礎、條文內容等，以釋除社會上存在的不必要疑慮，凝聚支持立法的最廣泛民意。各界集思廣益、攜手合作，共同如期完成立法，切實維護國家安全，保持香港繁榮穩定，更有利於市民安居樂業、企業放心投資。